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粘惠娟
電　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6132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令影本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所稱「專任公職」之範圍，指任職於各類機關（構）或組織型態中，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全部或部分報酬之有給專任職務，以及以契約進用並按月支領固定工作報酬之全職職務。退職政務人員於本令發布前已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部分報酬者，應自本令發布之日起，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2年10月24日部退二字第10237432931號令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102/10/31 08:29:45

102/10/31

1020019692

銓敘部　令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二字第 1023743293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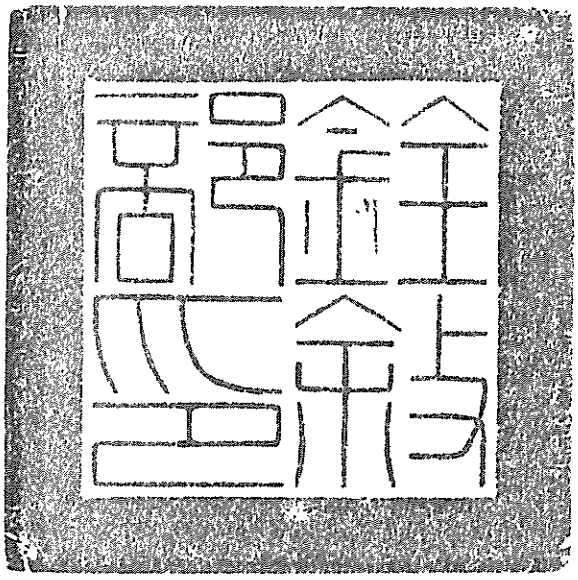

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「專任公職」之範圍，指任職於各類機關(構)或組織型態中，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全部或部分報酬之有給專任職務，以及以契約進用並按月支領固定工作報酬之全職職務。退職政務人員於本令發布前已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部分報酬者，應自本令發布之日起，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）、公務人員月刊社（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）

部長張哲琛